

附件二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變更申請表 (第 次申請)			
申 請 者	聯 絡 人		
	職 稱	姓 名	姓 名
地 址		電 話	電 子 郵 件 信 箱
( )		( )	
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		
計 畫 名 稱			
原 定 完 成 日 期	年 月 日		
變 更 後 預 定 完 成 日 期	年 月 日		
原 核 定 計 畫 總 經 費	新臺幣 元整	變 更 後 計 畫 總 經 費	新臺幣 元整
原 申 請 本 會 補 助 金 額	新臺幣 元整	變 更 後 本 會 補 助 金 額	新臺幣 元整
原 核 定 自 籌 經 費	新臺幣 元整	變 更 後 自 籌 經 費	新臺幣 元整
申 請 變 更 具 體 事 由			
變 更 後 預 期 效 益			

<p>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</p>	<p>一、變更後計畫項目之附件(如經費概算表、課程表、學員名冊)          二、變更差異對照表(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)          三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:(請擇一勾選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(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,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)</p>		
<p>申請者切結事項</p>	<p>一、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,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         二、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,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          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,並於執行完畢後,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</p>	<p>申請者 戳章</p>	
<p>承辦單位 審核意見</p>			

### 變更差異對照表

薪傳師姓名：

傳習班別：

項目	變更後計畫項目	原核定計畫項目	差異比較說明
修正學員名冊			
修正經費概算			
修正時間			
修正地點			